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重装函〔2024〕130号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做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修订工作，经研究，拟组织开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依据

按照《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20〕2号）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

二、修订范围

针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涉及的《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中的相关条

目，提出增加、保留、调整或删除的意见建议。

三、修订原则

（一）对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重大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删除国内已实现自主研制或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二）对于《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为国内企业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短期内无法攻关突破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删除国内已攻关突破或能够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三）对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应明确执行年限，执行年限到期后自动删除，不予延期。

（四）对于《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为国内已攻关突破或能够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四、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于8月31日前将《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4，纸质件和光盘各一份）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相关文件和《目录》下载网址
- 2.《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修订意见汇总表
- 3.《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商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 4.《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修订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燕 010-68205610)

抄送：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
税司，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部内规划司，财务司，
科技司，高新技术司，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安全生产司，原材料工
业司，装备工业一司，消费品工业司，电子信息司，信息通信发展
司，信息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局；司内各处。

附件 1

相关文件和《目录》下载网址

一、《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20〕2号）下载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14/content_5468912.htm

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下载网址

https://wap.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0/art_3c736b12ff144e883e6555c6e492038.html

三、《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下载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19/content_5661949.htm

附件 3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税则号列	执行年限	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规格要求	进口国家、企业	修订说明	修订理由
（填写重大技术装备所在领域）										

填表说明：1、“设备名称”应选用通用性名称；2、“技术规格要求”应选择 3-5 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3、“修订说明”应明确意见为新增、保留、删除、调整技术规格要求、调整销售业绩要求、调整执行年限或其他；4、重大技术装备领域包括：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电力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工程机械、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高端医疗装备、精密仪器仪表；5、若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